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郭至平

相 對 人 鄭駿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鄭駿維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零伍
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
業經本院114年度橋簡字第97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
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03 附表：計算書

04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05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 計	6,050元	由相對人負擔
相對人鄭駿維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,050元。		